**罪犯陈进强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04号

罪犯陈进强，男，1974年3月16日出生于福建省长乐市，汉族，文盲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6月6日作出(2006)榕刑初字第8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进强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0750.72元，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110750.72元承担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进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6年9月16日作出(2006)闽刑终字第41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6年9月28日送押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进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24日作出(2009)闽刑执字第45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0日作出(2011)岩刑执字第270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4年5月15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45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7年3月9日作出（2017)闽08刑更318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9年6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49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裁定于2019年6月28日送达，现刑期执行至2024年1月29日止。现属于

宽管级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：

罪犯陈进强于2005年8月25日，与他人结伙持械参与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死亡、二人轻伤、三人轻微伤的严重后果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罪犯陈进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83分，考核期2019年4月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4783分，合计考核分4866分，获得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三次。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4468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1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13分。其中2020年3月17日在劳动中不服从管理，不服从工序安排，扣30分；2020年3月19日疫情期间，出工未按规定带口罩，扣20分；2020年3月26日在劳动中不服从管理，消极怠工，扣30分；2020年5月9日未按要求统一着装，扣5分；2020年5月19日在车间没干活提前等收工且坐姿不端正，扣10分；2020年7月15日内务检查时，物品摆放不规范，扣5分；2020年12月14日个人物品摆放不规范，扣

5分；2022年1月5日对责任区公共卫生不尽职，扣2分；2022年1月13日文明规范较差，讲脏话，扣1分；2022年7月7日不按规定时间洗漱，扣2分；2022年9月24日未按要求配合物品检查，扣3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9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3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210.28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59.02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.94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进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进强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